

附件2

玉溪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动态统计表（季报）

年度：2019

单位名称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

填报日期：2020-1-3

平甸乡 2019 年“三公经费”较上年同比增长情况说明

1. 2019 年一季度“三公经费”合计支出 4.48 万元，较上年 3.06 万元增加 1.42 万元，增 46.41%。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第一季度支出 4.48 万元，较上年 0.45 万元增加 4.03 万元，增 895.56%；因为平甸乡辖区内 10 个村民委员会、97 个村民小组、116 个自然村村组分散、地域广阔，均属于地表崎岖、地形复杂、山峦连绵、山高坡陡的情况，又因为平甸乡的车辆使用年限平均在 10 年左右，综合以上情况，2019 年第一季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上年有所增加。

2. 2019 年全年“三公经费”合计支出 76.22 万元，较上年 61.4 万元增加 14.82 万元，增 24.14%，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19.32 万元，经请示上级部门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，平甸乡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新购上海大众帕萨特 280TST 轿车一辆（单车价 15.62 万元，增值税 2.1 万元、购置税 1.6 万元）。

新平县平甸乡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3 日